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大股东履行承诺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拟同意大股东履行承诺回购公司子公司中彩凯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凯德”）股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大股东履行承诺回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大股东履行承诺回购子公司股权是为减少政策风险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大股东履行承诺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林剑

赵 伟

2015 年 12 月 25 日